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华萱 施海 青獮 秀舟



把酒言欢的老友相聚以惨烈车祸收场

时间:4月27日 地点:平阳法院

爱子从国外回来探亲,与好友相约聚餐,哪知聚会后的一场车祸,让他的人生遭遇重大变故。肖某父母在悲痛之余将肇事者及保险公司等告上法庭。这个肇事者不是别人,正是肖某的发小——梁某。

肖某和梁某是多年老友,肖某毕业后在安哥拉的一家外企担任翻译工作,很少回家,两个小伙子难得才能见上一面。

2014年5月,肖某趁休假期间,回国探望父母,同时约好友梁某、周某聚餐。但周某当天有事不能前往,为出行方便,肖、梁二人提出向他借一辆车。周某想到自己家族开办的机械厂里有一辆小轿车刚好空闲,欣然答应。



但让他们始料未及的是,一场温馨相聚竟以惨烈的车祸收场。

当晚,肖某、梁某把酒言欢、无所不谈。酒后,梁某开车送肖某回家,开车途经平阳鳌江镇火车站大道时,梁某醉眼迷离,撞上了前方违章停靠的大货车。路人见状赶忙报警,肖某被送往医院抢救,梁某被交警部门当场查获。经调查,事发时梁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1mg/100ml,系醉酒驾驶,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事发当晚,肖某父母在接到医院通知后,急忙赶到医院。经抢救,肖某虽保住一命,却成了“植物人”。

肖某自幼家境贫寒,又是家中独子,父母一心供养儿子读书成材,好日子眼看有盼头了,却遭遇如此灾祸,一时难以接受这个事实。虽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了12万元,但对肖家来说,后续的天价医疗费成了一块心病。

为了儿子的医疗费,肖某的母亲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向平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梁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50万余元,梁某驾驶轿车所属的平阳县某机械厂、事故中货车所属的平阳县某运输公司对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予以先行赔偿。

在原告起诉之前,梁某也垫付了医疗费用30.8万元,还因犯交通肇事罪获刑6个月。此案开庭时,梁某的代理律师表示,梁某虽然是事故责任人,但事发当晚,肖某明知梁某已处于醉酒状态还同车,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减轻梁某的责任。

结合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法院最终酌定被告平阳县某运输公司承担30%的责任,被告梁某承担56%的责任,原告肖某因自身存在过错,承担14%的责任。在查明事实后,法院认定肖某超交强险部分损失为227.4万元,扣除梁某先行赔付的款项,他还需支付赔偿款约96.5万元。

听说蜂蜜对肝好,他们“搬”了4桶回来

时间:4月27日 地点:缙云法院

“我肝脏不太好,听说野生蜂蜜对肝好,就想着弄一点来,没想到就犯法了。”汪某在法庭上说。

王某是缙云人,今年54岁,因为肝脏不好,平时没少吃药看病,但一直不见好。

2015年11月,他在与邻居吕某聊天中得知,野生蜂蜜对治疗肝脏有奇效。吕某说,他身体也不好,也想要搞点尝尝。他告诉汪某,他在附近一座山上看到过野生蜜蜂,“不如晚上一起过去弄些来”。

这想法正合汪某心意,两人一拍即合。2015年11月16日晚,汪某找到吕某,准备出发去寻找野生蜂蜜。两人开车来到缙云龙门山庄,随后徒步往山上走去。没多久,他们发现多个蜂箱,便用蛇皮口袋“搬”了4个蜂桶回来。

归途中,吕某和汪某将蜂桶踩碎,待里面的蜜蜂飞走后,将蜂桶中的蜂蜜倒了出来。随后,两人分别分得3瓶蜂蜜。

这些蜂桶可是有主人的,主人还专门安装了摄像头,吕某和汪某的一举一动都被拍了个正着。

才刚刚品尝到蜂蜜味道的吕某,很快被民警抓获,汪某之后也主动投案自首。

经相关部门价格鉴定,4个蜂桶价值3200元。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吕某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汪某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3500元。



被调离女友身边,他“火”了

时间:4月26日 地点:青田法院

“汽油燃烧太快,容易伤到自己,柴油好一些,可以慢慢燃烧”,深思熟虑之下,李某用柴油点燃了自己工作过的地方……



这一切都是因为一次岗位调动引发的。

李某在青田石门洞林场工作,期间,他认识了女同事小丽(化名),两人还谈起了恋爱。去年8月,领导找李某谈话,想把他换到另一个护林点工作。

李某很不高兴,因为如此一来,他就无法和女朋友朝夕相处了。

“我就是气不过领导调动我岗位,心里憋屈,才想到把房子烧了,让领导难堪的。”李某说。

2015年8月22日晚上7点多,李某到达平时做事的际后护林点后,找出了几年前存着的一可乐瓶柴油,决定用来放火烧楼。

当晚,李某开车赶到林场的接待中心,因为长年在林场上班,他知道接待中心晚上很少有人会留下来过夜。他拿着装有柴油的可乐瓶,走进大楼一楼的厨房,用菜刀把煤气管割破,然后把部分柴油倒在煤气灶边。接着,他再沿着木质楼梯走到二楼,把剩

下的柴油往外倒,直至可乐瓶中的柴油倒完。

一切准备就绪后,李某用打火机点燃倒空的可乐瓶,再回到厨房,点燃煤气灶旁一条浸有柴油的洗碗布。

李某放完火回家后,为了制造不在场证据,还特地去邻居聊天,并称自己要回海南老家。第二天晚上9点多,李某因形迹可疑被抓获。

经鉴定,李某所烧毁的石门洞林场接待中心的修缮费用为47881元。案发后,李某的家人已对接待中心进行了修缮,并取得了谅解。

李某因放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

说好房子给孩子的,怎么就不作数了?

时间:4月28日 地点:嘉兴秀洲法院

刘女士和马先生结婚10年,两人在婚后买了1套房子,当初为了登记方便,房产证上就写了马先生一个人的名字。谁知,此举埋下了一个隐患。

去年,夫妻俩因为感情不和,到民政局协议离婚。考虑到儿子才上小学,刘女士在离婚协议中,同意把婚后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她的那部分全部赠与给孩子,其中也包括房子的份额。

可今年初,刘女士却听儿子说起,房子被马先生抵押给了小贷公司,现在还不出钱,法院来贴了封条,之后还要拍卖。

刘女士一听就坐不住了,“这房子可是孩子的安身立命之处,而且离婚协议很明确,房子的一半是给

孩子的,他怎么能拿去抵押呢?”

刘女士一纸诉状将马先生起诉到了法院。她说,当初离婚时放弃自己的份额,就是想把财产都留给儿子的,房子虽然登记在马先生名下,但实际应该是共有产权,马先生没有知会他们,就把房子拿去抵押,侵害了儿子小华作为共有产权人的权益。她要求法院确认马先生的抵押行为无效。

不过,最后法院判决驳回了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解释说,房子登记的所有权人是马先生,小贷公司经抵押登记取得房屋他项权利,依法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刘女士虽然主张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并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自己的份额赠与给儿子

小华,但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离婚协议的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因此,法院认为刘女士的起诉没有法律依据,应当驳回。

法官特别强调,离婚协议是对内协议,不具有对世效力,离婚协议如果对房产份额有约定,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方能实现协议约定的法律效果。

